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胡旻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邓贇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